

協進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 體育市長獎送件申請表

班級：	姓名：	項目： 體育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

序號	比賽主辦單位 <small>〈依獎狀頒發單位圖章 關防及簡章註明為判別依據〉</small>	項目名稱	名次 等第	請勾選		積分 (學校審查)
				個人	團體	
1	校內比賽：協進國小運動會獎狀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- 校內比賽只採計運動會頒發的競項獎狀，個人累計積分**最高以 5 分為限**
- 其餘全國、市級和民間團體項目，請依序填於此張單子之背面表格。
- **備註：若繳交獎盃，請附秩序冊，證明有參加及查明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才予以採計**

(證明文件影本請編號與申請表同，依序裝訂於表後(否則以退件處理)；得獎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)

*送件日期：5/2(一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，請老師稍做整理後轉交註冊設備組。

*如果貴子弟同時獲得畢業成績五名內及市長特別獎，依規定只能擇一，請做決定並勾選：

選擇五名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選擇市長特別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備註：如果貴子弟獲得市長優學獎即第一名，則以優學獎為其獎項，已領取市長獎者，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。	

*若貴子弟申請特別獎 2 項以上，若同時入選的話，只能擇一，請先排序欲領取的獎項類別。請於表格內依序填入領取的獎項名稱。

	第一順序	第二順序	第三順序	第四順序
市長獎項目名稱 <small>(語文獎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)</small>	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(以下表格由學校填寫)

項次	國際比賽	全國比賽	市級比賽	校內比賽	民間團體	積分合計
總計						

協進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市長獎送件申請表-2

序號	比賽主辦單位 <small>(依獎狀頒發單位圖章 關防及簡章註明為判別依據)</small>	項目名稱	名次 等第	請勾選		積分 <small>(學校審查)</small>
				個人	團體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
